

正本

貿委會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承辦人：黃素梅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30

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1101136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本部公告自111年5月6日起進行調查，請就有無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與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11年2月7日第36次會議及同年4月8日第38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部長蘇建榮

111.5.09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1100008440

總收文



11100040400

歸檔	1. 應用限制： (Y開放N不開放R限制開放)
資料	2. 頁數： 頁
資訊	3. 附件註記(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 / / , / / / , / / /
備註： A.工程圖B.照片C.圖表D.電影片E.地圖F.其他 單位：頁、件、張、捲、幅、其他	